

## 二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3 年 4 月 16 日

報告人：局長 簡 振 澄

###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振澄能在此向 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 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 一、財務管理

##### (一) 102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歲入預算數 1,128.79 億元，年度執行成果，因土地增值稅等多項稅目超收，以及財產標售成績亮眼，多項收入均達預算目標，粗估決算數為 1,120.92 億元，歲入預算執行率 99.30%；較 101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率 90.11%，提高 9.19%，主要收入分析如下（詳附表一）：

#####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618.32 億元，粗估決算數 626.47 億元，較預算數超收 8.15 億元。經分析超收之主因，乃本府地方稅執行數達 344.66 億元，較預算目標 332.42 億元超收 12.24 億元，其中以土地增值稅增加 11.26 億元，居各項地方稅之冠，其餘超收之稅目為印花稅 0.97 億元、地價稅 5.35 億元及契稅 0.36 億元；短收之稅目為使用牌照稅 0.38 億元、房屋稅 4.84 億元及娛樂稅 0.48 億元。

國稅短收部分為遺產及贈與稅 2.83 億元及菸酒稅 1.59 億元；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0.33 億元，主要係養工處依中央來函將擴大設置 LED 路燈之補助收入 3.95 億元改列特別統籌科目所致。

###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19.16 億元，粗估決算數 233.07 億元，較預算數超收 13.91 億元。超收之項目為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5 億元（原預算案編列 19.83 億元，審議後刪減 5 億元）、信託管理收入 0.27 億元、財產收入 0.16 億元及其他收入 3.41 億元，短收之項目為規費收入 0.52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0.61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0.95 億元。

###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91.31 億元，粗估決算數 261.38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29.93 億元，主要差短為一般性補助收入短收 2.94 億元，其中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短少 1.5 億元，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短少 0.83 億元；另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 26.99 億元，因中央依工程或計畫實際執行數撥款補助致產生短收。

###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預算數為 232.16 億元，初估決算 211.93 億元，減少 20.23 億元。係因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率大幅提高至 99.30%，以及本府各機關積極開源節流、戮力撙節開支，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實際淨舉借數為 114.81 億元，較 貴會要求本年度淨舉借預算數 135.04 億元，減少 20.23 億元。

### 5. 粗估收支餘絀：

本年度總收入粗估 1,332.85 億元，總支出粗估 1,317.84 億元，年度產生賸餘 15.01 億元，較 101 年收支短絀 50 億元，財務收支已大幅改善，顯見本府積極勵行「開源節流」措施之效益，已逐漸呈現，繳出本年度亮麗的成績。

（附表一）

高雄市102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估計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粗估決算數	估計超(短)收數	達成率%
<b>稅 課 收 入 (1)</b>	<b>618.32</b>	<b>626.47</b>	<b>8.15</b>	<b>101.32</b>
印 花 稅	8.42	9.39	0.97	111.52
使用牌照稅	66.37	65.99	(0.38)	99.43
地 價 稅	88.00	93.35	5.35	106.08
土地增值稅	64.12	75.38	11.26	117.56
房 屋 稅	86.00	81.16	(4.84)	94.37
契 稅	16.86	17.22	0.36	102.14
娛 樂 稅	2.65	2.17	(0.48)	81.89
遺產及贈與稅	13.00	10.17	(2.83)	78.23
中央統籌分配稅	262.25	262.58	0.33	100.13
菸 酒 稅	10.65	9.06	(1.59)	85.07
<b>非 稅 課 收 入 (2)</b>	<b>219.16</b>	<b>233.07</b>	<b>13.91</b>	<b>106.35</b>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83	26.98	12.15	181.93
規 費 收 入	66.56	66.04	(0.52)	99.22
信託管理收入	0.98	1.25	0.27	127.55
財 產 收 入	62.72	62.88	0.16	100.26
財 產 孳 息	6.33	5.46	(0.87)	86.26
財 產 售 價	50.64	51.67	1.03	102.03
資 本 收 回	5.75	5.75	-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0.08	39.47	(0.61)	98.48
捐獻及贈與收入	8.56	7.61	(0.95)	88.90
其 他 收 入	25.43	28.84	3.41	113.41
<b>補 助 收 入 (3)</b>	<b>291.31</b>	<b>261.38</b>	<b>(29.93)</b>	<b>89.73</b>
<b>歲入合計A=(1)+(2)+(3)</b>	<b>1,128.79</b>	<b>1,120.92</b>	<b>(7.87)</b>	<b>99.30</b>
<b>公債及賒借收入 (B)</b>	<b>232.16</b>	<b>211.93</b>	<b>(20.23)</b>	<b>91.29</b>
<b>總 收 入 (A)+(B)</b>	<b>1,360.95</b>	<b>1,332.85</b>	<b>(28.10)</b>	<b>97.94</b>

### (二)督促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及落實各項裁罰以挹注庫收

- 1.為督促各機關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款，增裕市庫收入，市府於 101 年 4 月 18 日頒訂「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績效考核獎懲要點」，本局並每月彙整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核定及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102 年度各機關申請中央補助款獲核定計 107.59 億元，雖較 101 年之 129.39 億元減少 21.8 億元，但「占中央對口部會補助經費比率」較 101 年成長 11.71%，本（103）年度將賡續督促各機關積極爭取，期降低市府財政負擔。
- 2.另為提高市府行政罰鍰收繳之執行績效，依「高雄市政府行政罰鍰案件作業及考核要點」督導各機關加強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102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中「當年度裁罰案件」及「以前年度裁罰案件」收繳數分別為 13.43 億元及 7.08 億元，均高於預定收繳數 3.04 億元及 4.83 億元，將賡續積極清理以增裕市庫收入。

### (三)債務管理

- 1.截至 102 年底，本府受限債務 2,210 億元，不受限債務 468 億元，合計 2,678 億元，其中不受限債務較上一年度增加主因為捷運局土地開發基金新增承接高捷公司 173 億元債務。明細詳如附表二。
- 2.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除每日積極觀察市庫餘絀，建立大額支付即時通報機制，以加強市庫現金調度管理外，賡續透過利率協商、高利率轉換低利率等方式整理債務，並持續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節省債息負擔。102 年度共計節省利息支出約 1.3 億元。

（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2年12月

單位：億元

類別	項 目	102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2/12/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127.06	1,265.35
	公債	949.00	783.00
	小計	2,076.06	2,048.35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1.25	1.25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b>受限債務合計</b>		<b>2,237.98</b>	<b>2,210.27</b>
總預算(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0.64
特別預算(自償性)	高坪貸款	0.00	32.14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國宅基金	38.29	36.34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0.00	4.56
	公教輔購基金	8.24	8.29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1.39	180.72
	小計	<b>78.84</b>	<b>262.69</b>
	公車處營業基金	199.80	199.80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92	3.92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85
	小計	<b>208.72</b>	<b>205.57</b>
<b>不受限債務合計</b>		<b>287.56</b>	<b>468.26</b>
<b>債務未償餘額合計</b>		<b>2,525.54</b>	<b>2,678.53</b>

### （四）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 為降低本府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本府 101 年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推動專案小組，期盼透過持續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逐年改善本市財政狀況。
2. 本府 103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業經 103 年 1 月 23 日召開之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確認，將由各機關推動「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逐步合理調整財產稅之稅基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房屋標準單價」、「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控管人事費用成長」、「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檢討公用及公營事業之經營模式」、「加強財務管理以提升財務效能」等多項開源節流措施，並由本局每半年彙整執行績效成果。

### （五）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進行第 5 次初審，會中針對國民年金、農民保險和老農津貼全部改由中央負擔，以及取消或移列一般性補助款到統籌分配稅款等 2 項歧見，仍無法達成共識，決議保留至下次會期召開再予處理，惟於後續會期，立法院對該案並未進行審查，故目前仍無進展。所得稅收入提撥比例由 6% 提高至 20%，以提高分配地方之財源。

為爭取本市之權益，未來仍將積極透過本市籍立委協助，爭取本市合理之財源。

## 二、稅務金融管理

### （一）稅務管理

1. 拓展遠距視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1) 本市轄區幅員遼闊，為免除民眾往返稅捐處舟車勞頓之苦，本市東區稅捐處與轄區內戶政事務所跨機關合作，運用資通訊科技，於戶政事務所設置遠距視訊服務據點，透過視訊電話與所轄分處連線洽辦業務，有效節省民眾洽公往返時間及交通成本，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及以網路代替馬路之服務宗旨。
  - (2) 自 98 年 8 月 5 日於美濃戶政事務所成立第一個服務據點後，持續推動擴增，迄今已延伸至甲仙、六龜、那瑪夏、桃源、茂林、內門、旗山、燕巢、彌陀、路竹、大寮、林園、大社、湖內、杉林及鳳山第二戶政等 17 區戶政事務所。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 本市 102 年度市稅預算數 332 億 4,200 萬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342 億 3,877 萬元，達成率 103%。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戮力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6 億 2,583 萬元。

(二)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健全財務結構，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維護存戶權益，並督導催理不良放款，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1 年同期合計減少 13.12 億元。

(2)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每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

(3)102 年度大社區農會信用部及永安區漁會信用部，經專案輔導後，逾放情形已有顯著改善，且經營尚稱平穩，致已解除專案輔導。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2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4.5 億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稅前盈餘 10.72 億元，為改善財務結構，其中 6.04 億元提列呆帳準備及減損，全年度累計盈餘為 4.68 億元，較原訂預算數已有成長，本（103）年仍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賡續督導該行積極執行營運策略及目標，並定期檢討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朝優質銀行之願景目標邁進。

4.動產質借所管理

(1)督導動產質借所提供市民低利率（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短期融通資金，以調節平民經濟。

(2)102 年 12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3 萬 9,325 人，收質件數 11 萬 8,636 件，總貸放金額為 14.04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依據本府 102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零售業及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607 家，實際抽檢計 942 家，執行率 155.19%。

2.102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 156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48 萬 8,423 公升，市值為 6,373 萬 4,181 元；另查扣違規菸品部分累計為 645 萬 231 包，市值為 2 億 9,182 萬 8,580 元，皆名列全國第一名的佳績。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1. 配合財政部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2. 配合財政部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3. 配合財政部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及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 (三)菸酒管理宣導

#### 1. 動態方面：

執行校園宣導(35 場次)、民衆法令宣導(115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13 場次) 合計宣導場次為 263 場次，人數約 19 萬 5,000 人，並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農漁會及傳統市場基層民衆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加深宣導成效。

#### 2. 靜態方面：

- (1) 1 月至 12 月分別於台灣新生報、台灣時報等報章雜誌，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 (2) 委外製作「買酒看標誌，平安無代誌」之紅布條計 500 條，提供本府環保局於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加掛於清潔車輛，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 (3) 委託港都、快樂、中廣鄉親網等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並搭配節目口播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3. 102 年分別於 3 月、5 月及 9 月辦理 3 場菸酒辨識研討會，另 10 月針對轄區酒製造業者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暨酒品認證制度輔導講習會，以擴展宣導層面。

### (四)私劣菸酒銷毀

102 年度分別於 5 月、7 月、8 月及 10 月共辦理 5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206 萬 49 包，酒品 5 萬 3,289 公升。

##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 (一)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1 兆 1,471 餘億元。（詳如附表三）。

財產種類	單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地	數量（筆）	97,410	15,475	112,885	83.79 %
	面積（公頃）	7,345.763838	1,147.400427	8,493.164265	
	價值（元）	944,148,123,225	17,027,556,508	961,175,679,733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3,330	0	3,330	0.92 %
	面積（m <sup>2</sup> ）	4,269,533.88	0	4,269,533.88	
	價值（元）	10,594,648,664	0	10,594,648,664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355	263	8,618	8.40 %
	面積（m <sup>2</sup> ）	9,450,047.96	48,919.81	9,498,967.77	
	價值（元）	96,101,102,165	265,528,363	96,366,630,528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29,086,951,657	42,104,982	29,129,056,639	2.54 %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31,660,239,684	0	31,660,239,684	2.76 %
什項設備	價值（元）	12,076,236,783	0	12,076,236,783	1.05 %
有價證券	價值（元）	1,100,000	5,273,830,400	5,274,930,400	0.46 %
權利	價值（元）	904,053,407	0	904,053,407	0.08 %
其他	價值（元）	0	0	0	0.00 %
合計	價值（元）	1,124,572,455,585	22,609,020,253	1,147,181,475,838	100.00%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2年12月31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二) 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之市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800 筆，因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未指定管理機關，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查明使用分區後，已將 277 筆土地指定業務權責單位管理，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三) 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本系統已使用 8 年有餘，因使用機關倍增及外業會勘所需，且軟體部分已不勝負荷，將於 103 年進行改版。

(四)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管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熟悉及了解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及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等業務法令之規定，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五) 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學校將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 (六)積極處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房地

依各眷管機關填報眷戶有 296 戶，土地共計 125 筆，面積約 10 公頃，總值依 102 年公告現值計約 40 億元。經清查後，符合本要點核發搬遷獎勵金現住戶為 196 戶，自動搬遷為 138 戶，餘 158 戶將循訴訟途徑收回。

類別	戶數	筆數	面積/公頃	總值/億元
自動搬遷	138	57	4.1	17
訴訟	158	68	5.9	23
合計	296	125	10	40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回 36 筆土地，面積 1.1 公頃，總值約 7 億元，刻正辦理處分程序中，其餘土地將陸續收回。

##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承租戶共 2,564 戶、租金收入共計 9,053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383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714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案售價收入共計 3 億 2,028 萬元。

###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計收回苓雅區苓雅寮段 712 地號等 27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584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6,807 萬元

###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本局擬訂之「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業送 貴會審議，係規劃以優惠價格讓售予承租戶、提供申購人為整合合法建築共同申購之優惠措施、增加該地區得申請容積移轉及容積獎勵規定，提高該地區容積率，適時輔以興建社會住宅安置未申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及配合未來都市更新、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達到照顧弱勢，改善市容及生活環境。102 年 12 月 26 日進行二讀審議，決議先予擱置，將持續與 貴會及議員溝通協調達成共識。

### (四)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

100 年度委外清查測量市有非公用土地案，計清查鳳山等 12 區，完成清查 1,557 筆市有地；101 年度委外清查測量市有非公用土地案，計清查鳳山等 23 區，完成清查 675 筆市有地；102 年度持續已委託清查 400 多筆市有地，預計本（103）年 6 月辦竣驗收，將完成清查 8 成。後續已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分批分區辦理開徵說明，於 102 年底已選定完成清查之岡山及路竹區進行開徵通知，未來列管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以建立完整產籍資料，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另持續將未完成清查區域進行清查。

##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 (一)市有非公用財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於 102 年計辦理 4 次公開標售，收入 30.24 億元，加計該年度辦理讓售收入 4.03 億元，作價投資收入 4.74 億元，市有非公用財產售價收入共計達 39.01 億元，相較於年度預算數 32.41 億元，執行率高達 120%，為 20 年來最佳執行成果。

### (二)賡續辦理長、短期標租業務

102 年度辦理 7 次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計出租 8 筆土地 1 筆建物，年租金收入 3,280 萬元，併同先前 2 年度標租及設定地上權土地年租金收入合計 1.01 億元。

### (三)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102 年提案送 貴會審議通過，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案計 4 案：

1. 生日公園旁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4 種住宅區，面積約 751 坪，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年租金為公告地價年息 3.5%，權利金底價 3.14 億元。
2. 民族派出所基地三民區灣中段 1045 地號等 8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5 種商業區，面積約 503 坪，將朝向納入民族派出所辦公空間需求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以改善派出所辦公環境及空間不足情形，並提升市有財產使用強度，增裕財政稅收。
3. 漢神百貨對面苓雅區成功段 537 地號等 5 筆設定地上權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5 種商業區，面積約 500 坪，預計地上權存續期間 70 年，年租金為公告地價年息 5%，權利金底價 3.6 億元。
4. 原龍華國小用地都市計畫變更設定地上權案，目前都市計畫變更為第四種商業區正送請內政部審議中，本案土地位於博愛路大順路捷運紅線 R12 站出口，面積約 10,192 坪，以鄰近土地市價每坪 152 萬元推估，

權利金約為 76~93 億元。

(四)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

- 1.提供交通局借用開闢為臨時停車場計 50 筆，面積約 3.3 公頃。
- 2.提供區公所借用辦理綠美化計 90 筆，面積 2.4 公頃。

(五)獲財政部促參司頒發促參獎勵金 1.78 億元

- 1.臨海工業區內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08 億，頒發促參獎勵金 1 億 1,700 萬元。
- 2.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9.6 億，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3,263 萬元。
- 3.茄苳興達港周邊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5 千萬，頒發促參獎勵金 250 萬元。
- 4.台鋁舊廠房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3 億元，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2,606 萬元。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2 年度支付筆數共 372,772 筆，支付淨額 4,115 億 850 萬 7,789 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2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59%，較 101 年度增加 0.32%。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 二、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達到逐年減赤目標，創造永續財政。
-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 四、督導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提升欠稅清理效率，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 e 化功能，賡續推動資源跨域交流，成立跨機關服務資訊平台，拓大機關整合範圍，以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 六、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衆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 七、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

- 理相關系統功能，提升管理績效。
- 八、賡續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 九、積極督導各機關加速處理閒置、低度利用眷舍之收回，藉由開發利用方式，提升土地使用強度，增裕市庫收入。
  - 十、持續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將清查結果爲閒置可處分之土地研議開發、處分、利用，以增裕市庫收入。
  - 十一、訂定「高雄市讓售新草衙地區自治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以優惠價格讓售予承租戶、提供申購人爲整合合法建築共同申購之優惠措施，並協助承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 十二、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
  - 十三、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再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 參、結語

爲創造高雄市港發展新機、並兼顧平衡城鄉發展，市府努力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積極採取穩健務實的財政作爲，藉以達成「幸福＋宜居城市」的施政願景與目標。

市府爲使各項財政措施，得以有效支援整體市政建設，成爲城市發展中的有力後盾，除合理檢討地價與建物價格評定水準以增裕稅收，督促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定期檢視市庫餘絀以降低累積債務外，同時力促各機關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期逐年漸進改善本市財政狀況。

爲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擘劃願景，市府提出「亞洲新灣區」的宏觀佈局，結合中央及地方資源興建高雄世貿會展中心、市立圖書館總館、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港埠旅運中心等指標性建設，並藉由環狀輕軌捷運水岸段串連上述各項重大建設，發揮重大經濟建設與交通建設相輔相成效果創造優質投資及生活環境，以吸引產業、人才進駐，提升城市整體競爭力；再期能縮短城鄉差距，市府鎖定市縣交界、人口成長區及交通節點，積極推動各項建設，弭平因行政界限所造成之落差，以提昇整體土地價值及市容與環境，除此之外，在本市傳統的農漁

村地區，更投注相當大的資源在改造養殖漁業環境、重建原鄉工程、開發特色產業，以實踐「高高平」之理想。

為加速城市轉型，以及各項公共建設、公共服務的升級，本局在市府的政策方針指導下戮力增裕稅收及推動市有不動產之多元開發與靈活運用，創造永續財政，以充實市政建設，讓全體市民同享幸福的優質生活環境，敬請 貴會鼎力支持，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